

公司代码：688776

公司简称：国光电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国光电气	6887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泞	无
电话	028- 8437 0107	无
办公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号	无
电子信箱	tzzgx@chinaguoguang.com	无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4,218,827.26	2,018,283,342.38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1,687,194,234.92	1,625,263,560.28	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521,374,142.52	265,061,830.16	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10,457,695.96	79,335,311.56	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9,397,094.33	70,827,908.77	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8,114,235.32	-14,093,412.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6.57	13.39	减少6.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43	1.37	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43	1.37	4.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5.55	2.75	增加2.8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

		(%)		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数量	
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9	39,318,013	39,318,013	39,318,013	无	0
河南国之光电子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37	7,257,725	7,257,725	7,257,725	无	0
隆成(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天翊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2	4,193,352	4,193,352	4,193,352	无	0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3.75	2,903,090	2,903,090	2,903,09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	1,934,340	1,934,340	1,934,340	无	0
孙善忠	境内自然人	2.14	1,658,900	1,658,900	1,658,900	无	0
杭州瓴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	1,172,966	1,172,966	1,172,966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904,906	0	0	无	0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5	894,161	0	0	无	0
黄雁	境内自然人	1.10	850,000	850,000	8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藏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经公司与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了解，均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